第六條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112年9月 第5、6次條文研商會議調整版)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1	農業	1-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1-2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1-3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管理設施	●	●	●	●	●	●	●	●	●	
				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①	①	●	●	●	●	●	●	●	①: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1-4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❶○	●	×	×	●	×	×	×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遊憩服務設施	❶○	●	×	×	●	×	×	×	×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❶○	●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❶②	❶②	×	×	❶②	×	×	×	×	❶: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❶○	●	×	×	●	×	×	×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❶	❶	●	●	●	●	●	●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1-6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	
		1-7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❶	❶	●	●	●	●	●	●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作管理設施	❶	❶	●	●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❶	❶	●	●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❶	❶	●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1-8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❶	❶	●	●	●	●	●	●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❶	❶	●	●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❶	❶	●	●	●	●	●	●	●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	●	
				水產品集運設施	×	❶	●	●	●	●	●	●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1-9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❶	❶	●	●	●	●	●	●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養禽設施	❶	❶	●	●	●	●	●	●	●	
				孵化場(室)設施	❶	❶	●	●	●	●	●	●	●	
				青貯設施	×	×	●	●	●	●	●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	●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	●	
		1-10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或補助設立之農業科技園區，且園區之新設及擴大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11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民宿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1-12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①	①	①	○	○	●	●	●	●	①: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❶	❶	●	●	●	●	●	●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❶	❶	●	●	●	●	●	●	●	
				其他設施	❶	❶	●	●	●	●	●	●	●	
		1-13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①	●	●	●	●	●	●	●	①、❷: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0.5公頃以下。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①	❷ ○	❷ ○	❷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①	❷ ○	❷ ○	❷ ○	●	●	●	●	
		1-14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①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0.25公頃。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1-15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❶ ②	❶ ②	●	●	●	●	●	×	×	❶:於國1、國2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 ②: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休憩設施	❶ ②	❶ ②	●	●	●	●	●	×	×	
				保育設施	❶ ②	❶ ②	●	●	●	●	●	×	×	
				安全設施	❶ ②	❶ ②	●	●	●	●	●	×	×	
				其他設施	❶ ②	❶ ②	②	②	②	❶	②	×	×	
		1-16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①	①	●	●	●	●	●	●	●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1-17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①	○	❷ ○	❷ ○	❷ ○	●	●	●	●	①、❷: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住商	2-1	住宅	住宅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2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2-3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4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5	辦公處所	事務所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6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健身服務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娛樂服務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2-7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	觀光	3-1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觀光旅館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一般旅館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3-2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且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於農4、城2-1、城3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
				文物展示中心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觀光零售服務站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藝品特產店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3-3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公園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園藝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球場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溜冰場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游泳池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滑雪設施	❶ ②	❶ ○	╳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登山設施	❶ ②	❶ ○	╳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海水浴場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	❶ ○	❶ ○	❶ ○	❶ ○	
				垂釣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綜合運動場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馬場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賽車場	×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露營相關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於農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於國1、國2、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4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	○	○	○	○	○	●	●	●	●	
				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使用面積限660平方公尺以下。**
				山屋	○	○	×	×	×	×	×	×	×	
		3-5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水利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船泊加油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遊艇出租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4	礦業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場（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得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②:於國1、農1、農2、農4、城2-1、城3限於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又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於國2、農3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場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得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②:於國1、農1、農4、城2-1、城3限於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且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於國2、農2、農3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儲選礦場及堆積場	❶ ②	❶ ○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得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②: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❶ ②	❶ ○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❶ ②	❶ ○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其他在礦業上所需之附屬設施	❶ ②	❶ ○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①	○	×	×	○	×	×	×	×	①: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①	○	×	×	○	×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①	○	×	×	○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①	○	×	×	○	×	×	×	×	
		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4-4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❶	×	❶	❶	×	×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❶	×	❶	❶	×	×	×	❶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❶	×	❶	❶	×	×	×	❶	×	
				轉運設施	❶	×	❶	❶	×	×	×	❶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❶	×	❶	❶	×	×	×	❶	×	
		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	❶: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
				窯業製造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	
				廠房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①	╳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
				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①	╳	①	①	╳	╳	①	╳	①: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且於農2應距離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1公里內(於國2、農3、城2-1無前項距離限制)。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	╳	①	╳	①	①	╳	╳	①	①	①: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且僅供暫屯或堆置之轉運型場所。
5	工業	5-1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	╳	╳	╳	╳	╳	
		5-2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且為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11.25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200平方公尺。
		5-3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辦公室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倉庫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防治公害設備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運輸倉儲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工廠對外通路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	╳	╳	╳	╳	╳	~~⊕: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汽車修理業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企業營運總部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5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試驗研究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專業辦公大樓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標準廠房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社區安全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轉運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教育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衛生及福利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其他工業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5-4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	×	×	×	×	×	~~❶: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	×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	×	×	×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	×	×	×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	×	×	×	×	×	
				社區交通設施	×	×	×	×	×	×	×	×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社區金融機構	×	×	×	×	×	×	×	×	×	
				市場	×	×	×	×	×	×	×	×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	×	×	×	×	×	
		5-5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	×	×	×	○	○	
		5-6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6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6-1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6-2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	○	○	○	○	○	○	○	○	○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	○	○	○	○	○	○	○	○	○	
				港灣及其設施	①	○	①	○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商港	○	○	○	○	○	○	○	○	○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①	○	①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纜車系統	○	○	○	○	○	○	○	○	○	
				飛行場	×	○	×	○	○	○	○	○	○	
				民用機場	○	○	○	○	○	○	○	○	○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	○	○	○	○	○	○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	
		6-3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雷達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天文臺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其他氣象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6-4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	~~⊕~~	~~⊕~~	~~⊕~~	~~⊕~~	~~⊕~~	~~⊕~~	~~⊕~~	~~⊕~~	~~⊕:**於國1、農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2、農3、農4、城2-1、城3**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信監測站~~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衛星地面站~~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營業場所**	╳	①	╳	╳	╳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輸送電信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其他通訊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通訊傳播系統及其相關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6-5	自來水設施	取水及貯水設施	○	○	○	○	○	○	○	○	○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6-6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者。
				防洪排水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海堤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6-7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	○	○	○	○	○	○	○	○	
		6-8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①	○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①	○	①	①	①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①	①	╳	╳	○	╳	①: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且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如位於上開2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1,500公尺範圍內。**前開群聚定義指甲種、丙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達1公頃以上，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達5公頃以上。**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①	①	╳	╳	○	╳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7-2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 ②:**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3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駕駛訓練班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①	×	×	×	①	①	○	○	①:於國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4	停車場	停車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5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之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之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之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其他行政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之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6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藝文展演場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電影放映場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其他文化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7-7	教育設施	圖書館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學校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幼兒園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其他教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8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使用面積限2公頃
				衛生所（室）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其他衛生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7-9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托嬰中心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社區活動中心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社會救助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7-10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城3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消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城3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城3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其他安全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城3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7-11	殯葬設施	公墓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殯儀館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火化場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骨灰（骸）存放設施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禮廳及靈堂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8	能源	8-1	油（氣）設施	石油相關設施	①	○	①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	①	○	①	○	○	○	○	○	○	
				天然氣相關設施	○	○	○	○	○	○	○	○	○	
				加氫站	①	○	①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其他油（氣）設施	○	○	○	○	○	○	○	○	○	
		8-2	電力設施	電力設施	○	○	○	○	○	○	○	○	○	
		8-3	再生能源設施	**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❶	❶ ②	❶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660平方公尺者。 ②:限於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申請使用許可。
				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其他再生能源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9	特殊	9-1	宗教建築	寺廟	❶	❶	❶	❶	❶	○	○	○	○	❶: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教會（堂）	❶	❶	❶	❶	❶	○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❶	❶	❶	❶	❶	○	○	○	○	
		9-2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	╳	╳	╳	╳	○	╳	
		9-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9-4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農4使用面積限10平方公尺以下:於城2-1、城3使用面積限30平方公尺以下。
		~~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	~~⊖~~	~~⊖~~	~~⊖~~	~~⊖~~	~~⊖~~	~~⊖~~	~~⊖~~	~~⊖~~	
		~~9-6~~ 9-5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9-7~~ 9-6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①	×	×	①	×	×	①	×	①:於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3、城2-1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9-8~~ 9-7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①	×	×	①	×	×	×	×	①:使用面積限1公頃以下。
10	其他	10-1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10-2	綠地	綠地	**❶**	**❶**	**❶**	**❶**	**❶**	●	●	●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窯業、鹽業、礦業、交通、遊憩、殯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
		10-3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
				隔離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註：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❶(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❶(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三、「╳」代表不允許使用。

四、紅色畫線處為與前一版本(112年7月)管制內容差異處。